

安徽省应急管理厅

皖应急函〔2022〕425号

关于加强工贸企业安全管理的提示函

各市及广德市、宿松县应急管理局：

近日，针对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钢铁企业接连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》，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做到“一厂出事故，万厂受教育”，强化我省工贸企业安全管理，遏制事故发生，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警示：

一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，细化整改措施。各地要认真汲取包头钢铁（集团）事故教训，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等“关键少数”，着力增强企业安全生产红线意识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；各企业要结合我省2016年以来工贸行业事故分析报告，强化事故警示教育，全面开展对照检查，系统分析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意识、履职能力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规章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风险、漏洞，举一反三，细化整改措施，强化整改提升和制度执行，杜绝“汲取事故教训浮于表面”，严防重蹈覆辙。

二、加强集团管理，统筹企业安全生产。各地要督促中央在皖、省属企业、集团公司加强专业化技术和管理团队建设，健全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的考核机制，完善集团各级子（分）公司、派出机构的安全生产责任链条，通过强化指导、监督、考核和奖惩等措施，层层压实下属企业或控股、参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。各中央在皖、省属企业和集团公司要自觉接受属地安全监管，积极支持和配合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。

三、强化检维修作业、外包安全管理，落实风险管控措施。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检维修、相关方作业的安全管理，督促企业科学制定检维修计划，规范检维修作业过程的风险辨识，落实风险管控措施。加强临时用工和劳务派遣人员安全管理，严格控制危险岗位劳务派遣员工数量，强化岗前培训，严禁以包代管，违法分包转包。

四、深化“百日清零行动”，强化隐患整改。各地要对照工贸行业专项整治“百日清零行动”属地检查、市级交叉互查发现的问题，以及省厅对“百日清零行动”省级检查核查情况通报的问题，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整改，对整改不积极或拖延不改的，坚决予以曝光。同时，要组织对企业数量多、工作基础不扎实的县区、以及有问题较多和不放心的企业开展“回头看”检查，切实巩固清零成效，杜绝隐患反弹。

请各地应急管理局将本函转辖区内中央在皖、省属企业、集团公司和钢铁企业。

附件：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通报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8日印发

共印3份